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友命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603号的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林友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